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2 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163.com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台政字〔2018〕27 号)……(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字〔2018〕39 号)……(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专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4 号）……（1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村级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5 号）……(17)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6 号）……（2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18〕22 号）…（26）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 号）…（3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18〕13 号）……（45）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18〕18 号）…（5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13 号）……（67）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住宅户用光伏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字〔2018〕21 号）…（74）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14 号）……（7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台政字〔2018〕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

为切实加强我区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效解决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突出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一）区住建局负责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流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制农民个人自建住宅推荐设计图集；指导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承担。负责对

乡村建设工程关键工序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巡查；对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做好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于未批先建的项目，应立即责令停工，并将违法建设情况报告区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监督辖区内限额以上工程建设方依法办理各项手续。各镇（街）要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建设，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在每个村（居）配备信息员，了解掌握乡村建设工程特别是农民自建住宅工程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各镇（街）要配备乡村建设工程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辖区限额上、下乡村工程信息的汇总上报，实行零报告制度，要求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将辖区内开工建设信息上报区住建局。

二、加强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一）区住建局要建立乡村建设工程监管巡查机制，定期对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巡查督导，限额以上工程由区住建局纳入统一监督管理。

（二）各镇（街）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要建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抽查制度。**一是**对在建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逐项排查，建立台帐。做好限额以下工程的跟踪服务，对开挖地基、安装预制楼板、拌制混凝土、安装拆卸模板和脚手架等关键工序做到安全巡查指导到位。对发现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各村

（居）信息员要及时报送至各镇（街）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并由其及时报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是**对乡村老旧房屋和危房安全情况进行逐村逐户走访排查，建立台帐。指导产权人采取修缮加固或拆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监督责任单位（个人）当场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应急监管措施，明确责任单位（个人），落实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到位。**三是**各镇（街）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或安全的情形，要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个人，并提出整改要求。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乡村规划建设监督办公室及时报告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由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乡村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负责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区住建局和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报告。

（三）各镇（街）对限额以下工程要鼓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职业技能的专业工匠施工。要探索建立农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查施工方责任。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要与建设单位（个人）签订工程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提供管理和服务，并指导

农户与建筑工匠签订施工合同。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农民自觉建设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住房，主动加固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8年4月27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字〔2018〕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关于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7日

关于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17号）、《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枣发〔2017〕17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17〕53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加快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启动区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区直单位）所属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实现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今后，除区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机构外，其他区直单位所属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要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不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

再以各种名义投资设立经营性企业和经济实体。

二是集中整合、优化配置。按照产业相关、业务协同、优势互补的原则，将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进行重组整合、改革改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三是积极稳妥、有序实施。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合理把握工作进度，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四是依法操作、公开透明。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严肃工作纪律，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依法维护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实施范围

本方案提出的统一监管实施范围是指区国资局尚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具体包括区直单位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等各类国家出资企业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二、监管方式

实行区国资局统一监管和区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一般经营性国有企业由区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一）划转区国资局统一监管。对已纳入区国资局监管的企业，理顺管理关系。将公司制企业的国有股权划转给区国资局（代区政府）持有，全民所有制企业产权移交区国资局管理。其他凡有净资产、能正常经营的国有企业和经济实体，按资产额度标准

整体划转区国资局或所属其他相关企业监管。公司制改革、改制、划转后企业负责人管理、党建、纪检及组织人事关系，除区委组织部直接管理的企业负责人外，由区国资局提出移交、管理方案，报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二）授权部门监管。文化类企业，区政府授权区财政局履行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按现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区供销联社、区商业总公司、区物资集团公司、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的企业，区政府分别授权上述单位管理。

对严重资不抵债、停业停产、不具备正常经营条件的区属企业和经济实体，暂不划转区国资局管理，仍由原管理部门负责。待分析汇总有关情况后，另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 年 5 月）。区政府召开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暨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正式启动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

（二）尽职调查、提出实施计划阶段（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区国资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区直单位所属企业进一步核实情况，区国资局聘请中介机构对列入尽职调查范围的区属企业分批开展尽职调查，组织资产清查、财务审计等工作，摸清企业资产状况、经营和人员等情况，并逐个形成尽职调查报告；研究提出推进改革重组、划转

国有产权的实施计划并有序推进。

（三）改革重组阶段（2018 年 11 月底前）。区国资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区属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结合对企业核实与尽职调查情况，分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和深化改革重组，逐个提出改革重组意见和方案；其中，重要区属企业的改革重组方案须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产权划转后，移交工作彻底完成前，企业负责人管理、党建、纪检及组织人事关系，仍按原管理体制管理。

尽职调查工作与改革重组工作压茬推进。区国资局负责协调有关区直单位、企业做好国有产权划转、工商登记变更、有关管理关系移交等工作。涉及移交企业的有关区直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依据区政府批准的方案按程序办理，区国资局负责办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核销手续。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8 年 12 月底前）。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确保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结束，工作中要注意分析和总结经验，工作完成后形成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单位多，工作难度大，要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实施。区国资局要认真组织做好尽职调查、改革重组、产权划转等工作；有关区直单位要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在工作推进中，区直单位及所属企业不得隐瞒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得抽逃、隐匿资金，不得擅自划拨、转移、出卖资产，不得突击花钱、私分财物，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原主管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化政策支持。凡列入统一监管范围的区属企业在产权划转及改革重组中执行上级相关改革重组政策，市场监管、税务、国土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管理权限负责具体落实。对区属企业长期使用的区级行政事业性资产，划转为企业资产，经评估后列入企业国家资本金；因非独立使用等特殊原因无法随同划转的，设置5年过渡期，由企业按原使用方式及条件继续使用。产权划转的区属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四）平稳有序推进。区属企业在产权划转前，仍由原主管单位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对企业负责人管理、党建、纪检及组织人事关系移交工作，除区委组织部直接管理的企业负责人外仍由原管理部门负责。有关区直单位及所属企业要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期间企业平稳有序运行。要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宣传政策，深入化解矛盾，做到职工思想不散、工作秩序不乱、经营业务不断。区属企业在产权划转前形成的信访稳定问题，由原主管单位负责解决。

（五）促进企业发展。在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的同时，区国资局要促进企业改革发展，不断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实施统一监管后，有关区直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继续做好政策指导、行业监管等管理服务工作。

区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按照本方案要求实行统一监管。

（2018 年 5 月 17 日印发）

TEZDR-2018-0020002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专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台儿庄区专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台儿庄区专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台儿庄区专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自主创新的激励、推动作用，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台儿庄区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居所的个人（含专利申请地址在台儿庄区辖区内的外来投资企业和个人）。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知识产权优势培育等。

第五条 专利创造，主要包括：

（一）国内发明专利的申请和授权资助；

（二）国内实用新型的授权资助；

（三）专利合作条约（即PCT）国际申请资助；

（四）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第六条 专利运用，主要包括：

（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与相关计划推进；

（二）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三）知识产权集聚区建设和专利导航产业发展。

第七条 专利保护，主要包括：

（一）专利保护专项行动的组织与实施；

（二）专利执法队伍和基础条件建设；

（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服务；

（四）涉外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专利服务，主要包括：

（一）专利知识宣传普及和重大活动组织；

（二）企事业单位专利管理、服务和复合型人才的培训。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专利）优势培育，主要包括：获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和山东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

第三章　专项资金资助标准

第十条 专利创造资助标准

（一）国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每件资助600元，获得专利授权后，每件再资助1000元；国内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300元。

（二）专利合作条约（即PCT）国际申请，每件资助3000元。

（三）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件每个国家资助10000元，对

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3个国家予以资助。

（四）年度授权发明超过2件的，在普通资助基础上，按专利权人当年授权发明专利量给予奖励，3-5件的奖励1万元，6-8件的奖励2万元，9-11件的奖励4万元，12-14件的奖励6万元，15件以上的奖励8万元。

第十一条 专利运用、保护和服务资助标准

由区知识产权局根据年度相关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提出相应资金使用计划，其具体资助标准按照相关要求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十二条 专利优势培育资助标准

（一）企业上年度列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省专利试点示范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贴；上年度列入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补贴；对获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和获山东省专利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和2万元、1万元、5千元的配套资助激励。对同一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二）对当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达10项、发明专利授权量达5项、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1项的，择优在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技类项目、按因素法分配各类财政科技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专利创造部分

（一）需提供的资料。应填写《台儿庄区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表》(2份)，单位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个人应提供身份证明，并分别提供下列资料：

1、国内发明专利，提供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通知、专利证书和相关的缴费收据证明；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专利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2、专利合作条约（即PCT）国际申请，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出具的PCT国际申请日、申请号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缴费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PCT国际检索报告。

3、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提供国外发明专利授权文件、证书及相关费用证明。

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单位申请应在复印件背面加盖单位财务公章、个人应签字。

（二）受理与审批。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初审、汇总、审批、兑付。

第十四条 专利优势培育部分

对获国家或省专利奖的奖励，由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台儿庄区专利奖励资金申报表》，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初审、汇总、审批、兑付。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区知识产权局负责提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区财政局备案。区财政局负责审批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受到专项资金资助和支持的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第十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且三年内不再享受该专项资金资助，情节严重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原《台儿庄区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台政办发〔2004〕80号）同时废止。

（2018年3月28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村级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台儿庄区村级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台儿庄区村级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实 施 方 案

为提升全区村级道路安全防护水平，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6〕6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契机，坚持村级道路建、管、养、运与安全并举，按照专业排查、专业设计、专业施工的原则，全力整治村级道路安全隐患，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提升村级道路安全水平。

二、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原则，大力实施村级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升村级道路安全水平，提高群众交通出行的满意度。

三、任务目标

2018年计划综合整治村级隐患道路里程126.721公里。具体任务目标为：张山子镇整治隐患里程15.214公里，涧头集镇整治隐患里程23.578公里，马兰屯镇整治隐患里程37.521公里，运河街道整治隐患里程2.733公里，邳庄镇整治隐患里程

10.78公里，泥沟镇整治隐患里程36.895公里。

四、完成时限

2018年10月前完成全部隐患路段治理工作。

五、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为切实加强村级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区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安监、审计等有关单位和部门领导及各镇（街）镇长（主任）为成员的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程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工作，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聘请专业机构完成全区所有村道专业排查和专业设计；负责工程技术指导、工作检查、日常协调调度等工作。

2.各镇（街）作为实施主体具体组织实施，要落实好配套资金，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人员。

3.区财政局负责投资评审，规范上级补助资金的使用，做好项目跟踪审计，确保专款专用，用出实效。

4.区交通运输、公安、安监、审计等部门负责工程建设的监察、督导和考核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建设程序。各镇（街）作为项目法人，要积极发挥主体作用，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执行项目评审制、招投标制、施工许可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交（竣）

工验收制等工程建设制度，保证项目依法合规推进。要建立健全“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村民参与”的四级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建设质量。

二是强化督导考核。为保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通过联合督查的形式，由区政府督查科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采取定期检查、重点巡查、随机抽查、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督导督查，对督导督查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同时将村级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纳入镇（街）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范围。工程全部完工后，区财政、交通运输、安监、公安、审计等部门要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联合检查确认，确保工程实施到位，资金拨付到位。对在工作中落实不力、挪用资金、弄虚作假的，由纪检监察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三是建立健全管养机制。根据县道县养，乡村道乡村养的原则，各镇（街）为乡村道路安防设施养护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各镇（街）要将村级道路养护与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维护等工作紧密结合，围绕落实资金、人员、责任等方面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构建责任明晰的管养运营机制，确保“路路有管养，管养有长效”，巩固和维护好村级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成果。对于今后乡、村道路新改建项目，各镇（街）要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将道路主体工程与安防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附件：1.台儿庄区村级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名单

2.台儿庄区村道安防工程建设任务及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8年3月2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台儿庄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台儿庄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 施 方 案

为加强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水平，进一步推进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助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确保活动扎实有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创建“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明确责任、齐抓共管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条件、优化路域环境，努力消除“脏、乱、堵、差”等现象。

二、工作范围

综合整治的范围为我区农村公路（主要是县乡公路、公交通行线路、重要的村级公路）及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路域环境的综合整治。

三、工作内容及标准

1.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整治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公路桥涵设施、公路安保设施、路政管理等。加强建设与养护管理，保持路基、桥梁、附属设施及公路沿线安全防护工程技术指标满足规范要求，无影响行车隐患。

2.坚决杜绝沿路违法违规乱搭乱建现象，清理、取缔、拆除穿村镇路段沿路乱搭乱建的棚屋摊点、门店招牌灯，统一实施硬化、净化、亮化、绿化、美化。完善穿村镇路段路面排水系统，严禁利用公路边沟、桥梁涵洞倾倒垃圾。

3.依法清理取缔和整治公路两侧违章建房、废品收购加工点、砂石料场、废旧塑料加工、水泥构件制品等。公路大中型桥梁上下游200米范围内的挖砂、弃物，坚决杜绝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害公路和公路桥梁安全的活动，保证公路运营安全。着力抓好重要县乡道及旅游道路两侧绿色通道建设，清理规范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标牌和各类广告牌、宣传牌。

四、时间节点

综合整治工作分为宣传发动和调查摸底、集中综合整治及检查验收考评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排查阶段(4月1日-4月30日）

1.成立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召开动员会议，制定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整治工作任务。

2.各镇街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调查摸清本辖区公路穿村镇、城区路段和公路用地沿线路域环境方面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11月30日）

1.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对县道基础设施进行集中整治。

2.各镇街分别负责辖区内乡道、重点村道交通基础设施及

路域环境集中整治。

3.按时完成以下整治任务：

（1）对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桥梁下的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包括违法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标牌），严重影响行车视线和通行安全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公路两侧临路乱搭乱建的破旧建筑物、残墙断壁、各类加工点（场），要全部清理拆除完毕。

（2）穿村镇路段无脏、乱、差、堵现象，全部达到“五化”（硬化、净化、亮化、绿化、美化）的标准要求。

（3）全面完成村级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4）县道整治工作完成85%以上，乡、村道整治工作完成80%以上；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各项整治内容，并进行巩固提升。

（三）检查验收考评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验收考核，对取得突出成效、作出突出贡献的镇街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整治成效不明显的通报批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的台儿庄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广泛有效宣传，形成政

府牵头、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二）建立长效机制。集中综合整治工作结束后，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按照标准不降、管理不松的要求，全面总结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监管方式、工作机制和成效，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推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公路路域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三）严格督导检查。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督导检查，每月一督导、两月一通报，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加大公路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综合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各镇街要及时将工作中的亮点、成绩汇总上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集中宣传报道。

附件：台儿庄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8〕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台儿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台儿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区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区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

普查对象为台儿庄区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

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各镇（街）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乡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处理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

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

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乡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本次普查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筛选普查主要污染物；根据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确定要调查的污染源；摸清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分布的基本信息，核定排放量，建立排放清单；为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环境质量—污染物关联响应关系提供数据支撑。

（一）普查技术路线。按照现场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普查。

1.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国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生活污染源。根据生活源锅炉清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

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区域、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

量。

（二）普查步骤。本次污染源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1.准备阶段（2018 年 4 月底前）：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各级普查机构，落实人员、工作条件；落实普查项目经费渠道，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制定普查方案和各阶段工作方案。完成普查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

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对象；排查市政入河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2.全面普查阶段（2018 年 5 月-12 月）：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聘用工作，采购有关设施、设备、办公用品，完成普查业务培训工作；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2018 年 9 月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2018 年 11 月底前，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预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将本地区污染源普查数据报台儿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 年底前，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开展区级普查数据质量核查预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报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总结发布阶段（2019 年）：2019 年 1 月底前，配合建立全

省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2019 年 3 月底前，配合国家完成普查数据核查。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2019 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台儿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按程序报批后发布。2019 年底前，实现普查数据在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共享，开展表彰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成立台儿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各镇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要按照区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各镇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培训。积极参加山东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污染源普查技术骨干的培训会和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会。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均需要通过培训持证上岗，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软件信息系统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四）宣传动员。要按照国务院、省、市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要根据普查不同阶段宣传的重点，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策划，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确保宣传效果。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区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区级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制定本区普查方案及相关文件，印制普查表，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普查质

量控制预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资料的建档，检查验收、总结、表彰、普查成果应用等。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据此编制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使用污染源普查经费的部门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六、普查质量管理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一户一档”，全流程痕迹化管理，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镇（街）、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各级应建立污染源

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

附件：台儿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台儿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8年年底，全区完成34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小麦生产功能区34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19万亩，玉米面积为与小麦复种面积）的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

二、工作任务

（一）切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1.准确把握划定标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15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500亩，丘陵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具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种植传统，近三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在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优先选择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2.合理分解划定任务。区里根据市政府下达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总规模和各镇（街）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种植用地面积等因素，确定各镇（街）划定任务（具体划定任务分解详见附件1）。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划定标准，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等情况，及时将划定任务细化分解到村。要将集中连片较大的粮食优势产区作为划定重点。

3.精准划定地块。各镇（街）要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以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图件、数据为基础，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城市（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确保每一地块都能在图上找到图斑，每一个图斑都能找到对应的地块。

4.规范划定程序。各镇（街）要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在摸清区域地块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划定工作。首先，搜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城镇开发边界有关图件、影像等数据资料，并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其次，实地调查核对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情况，搜集划入地块的基本信息等。最后，修改完善粮食生产

功能区划定图斑，经公告公示无异议后，上图入库，形成准确的图斑和数据。

5.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划定工作完成后，各镇（街）自行组织进行初验，之后申请报区级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汇交形成全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一张图”，同时报请市级检查验收。

（二）统筹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监管工作

1.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根据“边划定、边建设”的要求，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骨干水利工程和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兴建“五小水利”工程，力争4年内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重点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着力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2.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相关制度，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监测监管体系，创新监测监管模式，综合运用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动态监测。区农业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发改局等部门要对各镇（街）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建设和管护工作进行跟踪督导，将各镇（街）工作成效与扶持政策挂钩。各镇（街）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责任，建立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创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健全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率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建立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创新金融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深化小额贷款保险试点，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业保险全覆盖。

三、工作步骤

按照一年完成划定的总体要求，坚持稳步推进的原则，认真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一）准备工作（2018年3月-4月）。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进行宣传发动；开展资料收集、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内业分析及外业核查（2018年5月-8月）。将最新的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

果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叠加分析，通过内业判研，综合分析可划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空间位置、地类、数量、质量等，初步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片（块）。在内业研判的基础上，由镇（街）组织开展实地核查，确定需外业核查的重点片（块），查清现状信息，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片（块）图、数与实地一致。在此基础上，初步形成空间分布草图。全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分布草图于8月底前完成。

（三）公告公示和核实确认（2018年9月-10月）。将编制好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分布图经镇（街）、村（居）审核后张榜公告公示。对提出异议的，作业队伍及时进行勘误修正，并再次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由村（居）在公告公示图件上签章确认后，由镇（街）汇总并核对后上报区政府。

（四）签订保护责任书和设立保护标志（2018年11月）。区与镇（街）、镇（街）与村（居），逐级签订功能区保护责任书。同时，按要求设立功能区保护标志。

（五）验收、建立数据库与报备（2018年12月）。功能区划定成果的检查验收采取内业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由镇（街）组织人员初查，将功能区划定的基础资料、图件表册、文本和影像成果整合入库，并逐级上报至区、市相关管理部门，做好迎接上级抽查验收准备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区里成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综合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街）也要建立由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扎实开展相关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农业、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上图入库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所需经费。农业部门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等资料。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资料。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数据、技术支撑。

（三）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的宣传和培训，让干部吃透精神、掌握政策，让技术人员明确要求、掌握规范，让群众明白目的、积极参与。要及时宣传报道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良好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导考评。建立信息定期上报制度。各镇（街）要于每月28日前上报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进展情况。区里将组成联合督导组，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将纳入粮食安全考核和地方绩效考评。各

镇（街）于2018年4月20日前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报区农业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发改局。

附件：1.各镇（街）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表

2.台儿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8年4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

台儿庄区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7〕7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以及美丽乡村建设、乡村记忆工程、乡村旅游扶贫工程相结合，与发展全域旅游、生态旅游和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统一，把乡村旅游打造成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的全域旅游发展主阵地，促进农村发展、农业转型、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资源有效整合。挖掘利用农业、农村各类资源向旅游转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业态，拉长产业链，增加旅游供给。

2. 坚持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优先支持资源条件好的镇（街）成方连片发展乡村旅游，带动乡村生态保护、生产发展、生活

富裕，使乡村旅游成为农村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增长点。

3.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正确处理农民主体与市场化发展的关系，通过乡村旅游提档升级，让农民成为发展乡村旅游的主体和最大受益者。

4.坚持服务质量提升。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行旅游的标准化、个性化、细微化服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为游客创造安全、便捷、放心、舒适的旅游环境。

三、任务目标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探索实践乡村旅游发展的新理念、新模式，将发展乡村旅游和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通过“乡村旅游+”，把更多农村元素融入旅游大格局。充分挖掘资源禀赋的潜力，通过全域旅游资源的整合与联动发展，使台儿庄成为旅游设施完备、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服务高效、旅游环境文明和谐的全域旅游目的地。

到2020年，力争乡村旅游消费达到26亿元，年均增幅比全区社会消费总额年均增幅高6个百分点，直接和间接吸纳2.4万农民就业。实施乡村旅游规模化工程、精品工程、效益提升工程，力争打造1个乡村旅游连绵带，1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2个乡村旅游园区，建成一批精品酒店、精品民宿、精品节庆活动，规模不断壮大、业态更加丰富、品质不断提升、效益显著增强，把我区打造成为省内外知名的乡村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四、重点工作

（一）加快全域旅游规划实施。依据《台儿庄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依托交通主干道、重要河流以及特色资源，科学安排乡村旅游整体布局。系统提升我区现有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在乡村旅游发展重点区域做好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运输规划、消防规划等的衔接，做好与农业发展、环境保护、传统村落保护等规划的融合。做精“一核”（台儿庄古城）、“三区”（台儿庄古城旅游区、柳湖田园综合体旅游区、涛沟河湿地旅游区）、“两带”（运河风光带、环城绿道游憩带）文章，辐射带动周边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形成全域发展乡村旅游的格局。不断丰富旅游驿站业态配套，推进环城绿道游憩带项目建设，通过“串珠成链”把景区景点与乡村旅游目的地连接起来，实现互补发展、相得益彰。指导乡村旅游做好标准化试点建设，引导乡村旅游新业态创新，突出特色、做精做细。

（二）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1、农旅互动。通过“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等模式，重点打造相对集中、业态丰富、功能完善，拥有核心吸引物与综合竞争力的乡村旅游集群片区。重点打造东部涛沟桥湿地片区，加快沧浪庙村乡村旅游综合体建设；通过“农业+文创+新农村”的形式，打造庄园式休闲农业、园林式景观农业项目，打造集水上娱乐、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会展、花卉观赏、蔬果种植采摘等一体化综合性休闲园区；通过耕田、收麦子、打玉米、碾谷子

等农事活动，开发小游戏，把农趣和童趣结合起来，建设农事体验园。引导农民盘活现有资源发展“共享农庄”“民宿经济”，推动家庭旅馆、农家乐向民宿转型升级，探索“民宿+”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民宿经济，建设提升精品民宿和乡村精品酒店。农业部门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各类家庭农场、农业园区和规模化基地提档升级，拓展观光采摘、休闲体验、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等功能，打造1-2个齐鲁美丽田园、2-3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积极创建国家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科技、农业部门要打造2处创意农业、休闲农业、高科技农业等新业态园区。推动现有水利风景区的改造与提升，沿河、水库、渠建设一批水利风景带，争创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2、体旅融合**。旅服、体育部门加快推进水上运动基地建设；依托境内水域发展皮划赛艇、摩托艇、滑水等水上休闲运动项目；加快山地、露营、滑雪、垂钓等户外健身休闲基地建设；依托台儿庄历史文化生态资源，结合地方资源和文化，打造一批能带动乡村旅游的品牌体育赛事，积极创建体育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力争打造1处乡村旅游度假区。**3、乡旅融合**。旅服、住建等部门按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标准或3A级以上景区标准，推动发展鲜花小镇、七彩小镇等特色旅游小镇创建省、市特色小镇。建设千亩花海、四季农业体验园、房车露营基地、有机果蔬采摘园、牧场、马场为主体的田园乡村游，提高祥和庄园鲜花小镇知名度。**4、养旅融合**。坚持“医养结合”“养旅融合”，加

快推动农村康养新业态项目的招商、培育并推动医疗康养项目建设。

（三）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加大对古村落、古街区、古民居等的保护利用，推出一批古村落度假村、古民居精品民宿。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培育一批“非遗”村落。依托历史文化生态资源，融入现代科技，打造美食村、艺术村、健身休闲村，推出一批体现台儿庄特色的文化生态博物馆、慢生活村落、乡村慢城，发展传统民族体育项目，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婚庆等礼仪产品1-2个，重点打造古城婚纱摄影基地。支持乡村旅游点引入柳琴、运河大鼓等艺术形式。将“文化下乡”活动与乡村旅游结合起来，每年将一定数量的文化下乡安排在乡村旅游点，定期组织作家、画家、摄影家、文艺工作者、非遗项目传承人等在乡村旅游区设点展演和传技。

（四）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结合乡村旅游园区建设，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重点打造1个国家级精品园区。住建、旅服、旅游度假区等部门以旅游类小镇为基础，创建1个精品旅游小镇。林业、国土、水务等部门要积极引入旅游理念，按照各自建设标准和规划要求，对运河湿地、黄丘山森林公园、九星山度假区、祥和庄园、双龙湖观鸟园等进行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华辰“人人健康城”、极地海洋世界等项目建设，打造旅游精品项目。旅服、文化、住建等部门按照高端乡村酒店标准打造1-2个与乡村环境融为一体的精品乡村旅游酒店。按照外部体现

乡土气息等要求，改造升级沧浪民宿等一批精品业态，积极引进格林豪泰等品牌连锁酒店。文化部门充分挖掘特色民俗，策划推出具有典型鲁南特色的2-3个精品文化旅游民俗活动和精品农事活动。按照“一镇一节，以节造势”，重点发展桃花节、荷花节、蓝莓节等乡村旅游节事活动，打造形成一批节事品牌，提升乡村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

（五）大力推进基础配套建设。巩固提升“改厨改厕”成果，持续推动厕所革命，2018年底前新建改建旅游厕所21座，推动景区第三方卫生间建设，乡村旅游厕所要达到省市有关标准。积极改善乡村旅游道路交通条件，实现城市客运与乡村旅游点的道路无缝连接，完成省、区、乡道路旅游交通标识，结合主要交通节点设置旅游集散中心，推动开通城区通往主要乡村旅游点的“旅游直通车”。农工办要以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推进建设美、环境美、服务美等“六美乡村”建设。规划、林业、旅服等部门围绕环城游憩带和乡村旅游集群片区，编制乡村旅游绿道建设和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建设提升规划。环保、城管、住建等部门在乡村旅游成方连片区域配套完善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集中处理。环保部门负责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监督乡村旅游的环境保护工作。旅服、规划、住建、国土等部门共同推动乡村旅游咨询、集散体系和停车场建设，建成一处游客综合服务中心，规模较大的乡村旅游点设立咨询中心，免费提供旅游地图、产品信息等资料。旅服、

经信等部门共同推进智慧乡村旅游工程，乡村旅游镇、村、点实现免费WIFI等功能覆盖。

（六）推进旅游行业精准扶贫。加快后楼、鹿荒、黄邱等旅游行业扶贫村建设。根据省、市行动安排实施公益旅游扶贫行动,统筹做好旅游扶贫村乡村旅游规划编制，免费纳入对外营销平台，组织旅行社编排线路，帮助其开发市场。鼓励政府机关及涉旅企事业单位与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七）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推动农林牧渔等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鼓励开发具有观赏性、艺术性、实用性和地方特点的乡村旅游商品。农业部门做大做强湿地莲藕、涛沟桥大米等一批知名农产品区域品牌，做精做细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提档升级新型现代农业，不断提升农业旅游商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林业部门负责打造环城生态湿地公园，加快林业旅游商品建设。镇（街）要推出符合本地特色的旅游商品，A级旅游景区要推出景区特色商品。加快乡村旅游购物网点建设，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在邻近的景区景点、服务区集散中心、主要交通干道游客集散点等设立农副土特产品销售展台、驿站，支持有条件的村建设乡村旅游淘宝村。重点培育1-2家大型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有实力的本土旅游电商企业，整合全区旅游商品线上线下联动，打造“台儿庄乡村有礼”旅游商品品牌。到2020年，全区建设2家“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2个旅游扶贫电商示范村。

（八）强化市场宣传营销。参加全省好客山东捆绑营销活动,积极将台儿庄乡村旅游融入“鲁风运河”文化品牌。加强与各级媒体的合作，重点开展网络宣传营销，打造台儿庄旅游“联合营销”模式。加强区域旅游交流合作，持续推进淮海经济区、西部隆起带、京杭大运河城市旅游推广联盟的区域旅游合作和推广。旅服、宣传、商务等部门要利用各自的政务微信、微博以及微电影、微视频等新媒体渠道，推介营销乡村旅游产品，打造“运河人家”品牌。旅服、商务等部门负责培育本土乡村旅游电商，利用网络平台组织开展“千万市民游乡村”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构建全方位管理体系。区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发展乡村旅游作为重要议事内容，定期组织调研，研究解决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重点抓好本行业涉及乡村旅游发展的相关工作，会同各镇（街）共同抓好示范项目建设和经验推广，对列入省、市级的示范项目给予重点指导与扶持。各镇（街）要重点抓好本地区乡村旅游提档升级的组织领导、督查指导工作，完善政策，整合资源，抓好落实。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乡村旅游相关工作。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加大财政投入。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加大相关政策、资金等的扶持力度，对符合财政奖补范围的乡村旅游公益性项目，

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将省区域战略推进专项切块资金，每年安排一定比例支持乡村旅游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旅游扶贫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安排，支持乡村旅游规划编制、宣传推广、创建奖补、重点项目、人才培养、业态引导、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合农业综合开发、扶贫、美丽乡村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小城镇建设等涉农资金，引导投向重点乡村旅游开发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性资金投入带动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旅游建设。各镇（街）、各相关部门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政策扶持力度，合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2.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旅游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深化与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推出乡村旅游贷、旅游扶贫担保等金融创新产品，推动金融机构面向乡村旅游经营业户的小额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在乡村旅游集聚地区优先布设ATM机，提供POS消费终端等电子化结算服务。

3.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国土部门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优先支持重点乡村旅游项目；会同水务部门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允许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

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相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可用林场和水面等资产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对城镇规划区范围外发展乡村旅游的农户，实行用电、用水与农村同价。

4.积极支持社会投资。鼓励社会资金以租赁、承包、联营、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投资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兴办各种旅游开发性企业和实体；鼓励农民集资入股或以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取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投资开发；鼓励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开发，推动乡村旅游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同时，给予证照优先办理，符合政策的可降低收费标准，积极清理乱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行为，减轻乡村旅游企业和经营者负担。

（三）加强行业队伍建设。加强规划策划、管理运营、宣传营销专业队伍建设，实施“送智下乡”工程，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旅游点进行对口指导。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大中专毕业生到乡村进行创业、就业。区级重点抓好乡村旅游带头人、具有一定规模的乡村旅游接待服务单位部门经理的培训，根据省、市安排，每年分批组织乡村旅游带头人赴国（境）内外开展精准交流，积极开展对乡村旅游人员的培训。

（四）创新管理服务。财政、税务等部门要鼓励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将民宿等优先纳入会议和公务接待定点单位，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坚强对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指导和检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乡村旅游食品安全监管，结合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整治，加大监管力度，实施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组织开展一次旅游食品卫生专项整治活动，建立涉旅食品卫生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在乡村旅游点建立青年创客基地、巾帼居家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区妇联联合区扶贫办积极组织实施“巾帼乡村旅游扶贫行动”，围绕旅游扶贫，建立巾帼居家创业示范基地，发展“大姐农家乐”、“大姐工坊”等居家创业旅游服务点，促进妇女居家增收脱贫。旅服发挥综合协调职能，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资源整合机制、市场营销机制、政策扶持机制、环境保障机制、联合执法机制、综合考核机制。加强旅游培训基地建设，联合旅游职业学院（校）以及其他专业技术院校加快建立旅游培训基地。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乡村振兴战略，围绕新旧能动转换，结合乡村旅游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加快推进乡村旅游与农业、林业、教育、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将推进乡村旅游与城乡一体化、生态文明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创新发展模式，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

行方案和计划，明确任务目标，压实责任，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二）突出重点，加快建设。为更好的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工作，区建立动态管理，以奖代补制度，对乡村旅游重点项目予以扶持发展。重点对全域旅游厕所革命、乡村旅游集聚发展、示范单位创建等项目进行申报奖励。

（三）明确任务，绩效考核。各责任单位一定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目标，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抓好落实。区建立月调度和季通报制度，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并加强对发展工作的业绩考核等工作。

（2018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8〕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台儿庄区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步伐，根据有关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考核标准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1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实行严格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完善科学用水和节水管理体系，提高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水平，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节水责任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改善水生态环境、科学合理用水，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实现人水和谐、可持续利用，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台儿庄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实施范围。在台儿庄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开展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活动。

（三）创建目标。力争2018年12月创建成省级节水型城市，2020年12月创建成国家节水型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五项基本要求

一是建立健全城市节水长效管理制度；二是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三是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四是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五是全面开展创建活动。

（二）完善7项基础管理

一是编制城市节水规划；二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三是实现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0.5‰，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1‰；四是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五是加强自备水计划管理，实施计划开采和取用，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六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七是严格各类水价管理，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制定鼓励使用再生水等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政策。

（三）完成13项技术考核指标

1.三项综合节水指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5%;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20%，或年增长率≥5%；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10%。

2．四项工业节水指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83%（不含电厂）；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18916

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节水型企业覆盖率≥15%。

3．五项生活节水指标。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10%；节水型单位覆盖率≥10%；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指标；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对100%；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达到100%。

4.一项环境生态节水指标。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三、工作步骤

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自2018年3月开始到2020年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发动宣传阶段（2018年3月）。

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关于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文件精神，明确创建目标及责任分工。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媒体宣传会议精神，宣传节水型城市创建的意义、目标和任务，营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激发市民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阶段(2017年4月1日-2018年10月31日)。

1.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2018年4月30日前，按照节水型小区（社区）覆盖率≥5%、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20%的要求，完成我区第二批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申报。区住建局牵头负责节水型小区（社区)单位申报工作；区经信局牵头负责节水型企业申报工作。

2.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资料梳理汇总。2018年4月20日前，各负责单位向区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2016、2017年度创建支撑材料。具体任务如下：

区住建局负责提供节水统计制度、城市节水规划、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及防涝、城市污泥安全处置、公共供水污水处理费，征收、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等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组织完成全区第二批节水型小区、单位申报工作。

区发改局会同区住建局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文件及制定出台执行方面的相关支撑材料。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城市节水机构规范、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及有关资料、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水资源费征收、自备水管理等指标完成情况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

区经信局负责提供水平测试、工业取水定额、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等指标完成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组织全区第二批节水型企业申报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提供水环境质量达标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等指标完成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

区物价局负责提供价格管理等指标完成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节水器具普及率指标完成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完成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

3.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自查整改。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各责任单位再次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区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行检查验收，对责任单位考核内容和工作任务进行基础打分，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4、迎接省级节水型城市验收。2018 年 7 月至 10 月，按照《山东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山东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认真自查自纠，迎接省考核评审，按照省考核评审结果,及时做好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推进节水城市创建各项工作。

(三)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阶段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第一阶段(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台儿庄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责任分工表》(见附件)，结合省级节

水城市创建考核中指出的问题及细化分解指标，详细调查摸底指标现状。开展基础情况分析，巩固强化达标项目，查找并改进薄弱环节，制定工作计划。出台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收集各项基础数据资料。对未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指标制定整改措施，集中力量抓紧整改，对个别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研究制定可行性方案和实施时间表，分步推进、分项落实整改。适时召开创建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调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2.第二阶段(2019年1月至12月)

2019年2月底前,各责任单位按照《台儿庄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责任分工表》要求,向区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2018年度支撑材料。

2019年3月-6月,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2019年4月,完成我区第三批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居民小区创建申报工作。

2019年7月-11月,对未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指标,制定整改措施,集中力量进行整改。对个别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研究制定可行性改进方案和实施时间表,分步推进、分项落实整改。

2019年12月,召开创建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调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3．第三阶段（2020年1月-12月）

2020年2月底前,各责任单位按照《台儿庄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责任分工表》要求,向区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2019年度支撑材料。

2020年3月,区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按《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对全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2020年4月-6月,4月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完善和充实各项证明材料及指标来源依据,整理成系统、严谨、规范的申报材料，上报市创建节水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7-12月,根据上级安排,抓好迎检筹备工作,周密布置检查线路和示范点,精心准备迎接国家考核组验收相关材料。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台儿庄区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和督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全程参与创建工作,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上报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建立定期督查指导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实地督查指导创建工作；建立工作实绩考核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节水型城市创建年度实施计划,下达年度目标任务,明确进度要求和责任分工。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地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的关注度,引导市民自觉树立节水理念,积极参与各项节水活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附件：1、台儿庄区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台儿庄区创建国家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

（2018 年 4 月 19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各矿山企业：

《台儿庄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台儿庄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台儿庄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5-2025）》，编制本方案。

一、2017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一）地质灾害发生总体情况。2017年全区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1起，位于泥沟镇境内、原台儿庄区石膏矿北部，为小型地面塌陷。

（二）地质灾害基本特征。灾害发生区域为原台儿庄区石膏矿、原兴源石膏矿采空区范围内，新沟河西岸附近，开采历史较长，塌陷最深处约2-3米，破坏对象主要为农田。

二、2018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泥沟镇境内已关闭石膏矿采空区，受地应力、地震、降雨等内外力作用，易发生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涧头集镇、张山子镇境内韩台煤田，开采历史较长，煤矿采空区面积大，部分区域已出现过地面塌陷，存在新的地面塌陷可能；涧头集镇境内已关闭建筑石料用灰岩山体，开采形成的高立面、立柱、边坡等受风化、降水等因素影响，

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张山子镇、涧头集镇南部丘陵区村庄多数依山分布，近年因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该区域建设，存在山体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马兰屯镇小龚庄水源地，受地表降水和地下水开采影响，发生岩溶塌陷的可能性较大。

（二）重点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可能发生采空区塌陷的重点区域主要为泥沟镇原石膏矿区、涧头集镇和张山子镇煤矿矿区；可能发生岩溶塌陷的重点区域主要为马兰屯镇小龚庄水源地、张庄水源地；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重点区域主要为涧头集镇和张山子镇低山丘陵区，尤其是露天开采矿山分布较集中区域和近年项目建设区域。

（三）地质灾害高发时间。根据地质灾害基础调查资料，结合台儿庄区地质环境特点和地质灾害历史记录，地质灾害高发期为每年的汛期（即6-9月）。在此期间，全区降水量较大，极易诱发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

三、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及威胁对象

根据各级开展的地质灾害调查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对以下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防范。

（一）原台儿庄区石膏矿采空区。位于工业广场南部、东部和西部，新沟河西侧，易受汛期降水影响造成地面塌陷。主要威胁泥沟镇冯湖村农田、耕种人员、房屋、供电线路、道路、新沟河大堤等。

（二）原枣庄市东泰石膏矿采空区。主要分布于工业广场东北部，易受汛期降水影响造成地面塌陷。主要威胁泥沟镇柿树园村农田、耕种人员、房屋、道路等。

（三）原台儿庄区柿园石膏矿采空区。主要分布于工业广场北部、东部和南部，易受汛期降水影响造成地面塌陷。主要威胁泥沟镇柿树园村农田、耕种人员、房屋、供电线路、道路、新沟河大堤等。

（四）原枣庄市兴源矿业有限公司石膏矿采空区。采空区主要分布在工业广场西北及东南部，易受汛期降水影响造成地面塌陷。主要威胁泥沟镇冯湖村农田、耕种人员、房屋、供电线路、道路、新沟河大堤等。

（五）原台儿庄区富兴石膏矿采空区。主要分布于工业广场东北部、南部，易受汛期降水影响造成地面塌陷。主要威胁泥沟镇东鹿湾村、邳庄镇马庄村农田、耕种人员、房屋、供电线路、道路、新沟河大堤等。

（六）马兰屯镇小龚庄水源地。因地下水位波动冲刷灰岩溶洞，易导致溶洞坍塌引发地面塌陷。主要威胁马兰屯镇龙口村、横河头村、小龚庄村农田、耕种人员、房屋、道路等。

（七）原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采空区。主要分布于原张山子煤矿（北矿）工业广场西部、北部，易受降水影响造成地面塌陷。主要威胁张山子镇半楼村农田、耕种人员、房屋、道路、运河大堤等。

（八）台儿庄区张山子镇鹿荒村北。因山体破损，存在崩塌隐患。主要威胁张山子镇鹿荒村华电枣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办公区、发电供电设施和周边农田、耕种人员。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区、镇（街）两级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国土资源、财政、经信、安监、煤炭、住建、环保、水利、公安、交通运输、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台儿庄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镇（街）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镇（街）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

区、镇（街）财政要安排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治理。

（二）加强隐患排查，做好预案编制。各镇（街）在汛期来临之前，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特别是降雨可能诱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的地区，进行全面排查，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已发生地质灾害隐患，区、镇（街）国土资源部门要立即就致灾

原因、危害、发展趋势、防治措施等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以便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应急演练，提高防治能力。各镇（街）依据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于每年6-9月，在列入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应急演练，使防灾、监测人员进一步明确受威胁范围、响应方式、组织指挥、撤离路线、安置办法，使群众了解掌握预警信号、逃生路线和紧急避灾地点，使政府和相关部门熟悉职责分工和应急程序，确保遭遇险情时，各单位能做到反应迅速、决策果断、指挥有力、疏散有序、施救有效。

（四）加强群测群防，提高动员能力。各镇（街）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逐级落实灾害防治责任制，将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监测人员，并签订责任书。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社区、村庄等，各镇（街）要建立健全以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安排专人进行监测，及时掌握险情动态；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强化群测群防人员的应急技术培训，提高一线人员的监测预警水平；要保障群测群防工作经费，逐步完善工作人员必要装备配置，“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位，确保突发灾害组织避险得当。

（五）加强信息管理，提高预警水平。要继续深化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区国土资源、气象部门继

续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工作，利用已建立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不断提高全区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水平。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向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的镇（街）、村（居）等单位以及受威胁群众传达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早采取防范措施。

（六）加强资源配置，加快地质环境治理。积极申请各级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治理资金项目，各有关镇（街）采取有力措施，区财政保障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确保项目按计划要求实施。

（七）加强应急值守，提高处置效率。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强化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灾情速报制度。各镇（街）发现灾情险情后，要在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民政局报告；区国土资源分局要组织技术力量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初步勘查，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区民政局要及时核实灾损情况，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各镇（街）、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应急人员和车辆，保障通讯畅通，确保一旦出现灾情险情，处置力量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区地质灾害应急值班电话：区政府办公室值班室6611511，区民政局6611794、6620320，区国土资源分局6611716、6681610

（传真）、6681633

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值班电话：3285613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住宅户用光伏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8〕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引导城乡居民科学合理利用屋顶进行光伏发电应用，促进全区可再生能源和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节约能源法》及《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区居民住宅户用光伏推广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建设范围。为全面加强我区居民住宅户用光伏规范管理，最大程度杜绝项目建设安全隐患，进一步优化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结合我区实际，严格控制居民住宅户用光伏项目建设范围。城市规划区及城边村、镇区规划控制区，主要道路（国道、省道、县道、高速）两侧 300 米内区域不再审批光伏发电项目。

二、规范项目选址。光伏发电项目应建设产权无纠纷或归

属无争议的建筑屋顶，同时兼顾建筑屋顶的安全条件，项目设计时必须综合考虑防水、防风、防火、防雷、屋顶荷载及发电功率等各类因素，并与建筑屋顶、外立面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对已列入危房的或者房屋内有生产活动，房屋内物品储存的火灾危险性为甲类、乙类的住宅建筑，严禁安装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属地村(居)委会要严格把关，对房屋产权及相关特性经审核确认后出具《房屋归属证明》，报镇（街）有关部门予以审核。

三、严禁违规搭建。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安装时，在确保自身结构安全及“不超屋顶范围、不超建筑最高点”的前提下，必须符合“防违控违”要求，严禁以光伏推广应用名义搭建违法建筑。各镇（街）、区城管局要将光伏项目纳入网格化巡查内容，发现违建按“即查即拆”要求及时处理。

四、实施带图审查。为确保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符合“无违建”要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申请人须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经属地镇（街）、区城管局带图审查与现场核查，出具《无违建审查证明》后方可按图施工。相关图纸及证明作为并网验收的要求，确保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合法合规。

五、严格并网验收。台儿庄供电部依据《小型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并网技术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并网受理，对申请并网的项目需取得属地镇（街）、区城管局出具的《无违建审查证明》后方可实施并网验收，对并网条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进行严格比对、核查，并按要求及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确保户

用光伏发电项目安全并网。

六、加强监督检查。区发改、住建、城管、国土、规划、经信、供电及属地镇（街）等相关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已建成的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分期分批抽检，对提供虚假资料、使用伪劣产品、涉嫌违章搭建、不按规范设计施工等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严厉查处，并按处罚决定等相关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整改不到位的，对未并网的暂缓并网或不予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已并网的解除并网，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恢复并网。

七、建立黑名单制度。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对连续多次未按要求实施建设、以光伏推广应用名义承诺或搭建违章建筑、要求整改而拒绝落实整改、蓄意扰乱市场行为的户用光伏建设企业，一经查实，纳入行业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供电部门对其所承建的户用光伏发展项目暂缓或不予并网。

八、强化行业自律。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经营秩序。同时，加大居民住宅户用光伏科普宣传力度，积极普及光伏发电知识，通过户用光伏示范项目、标杆企业评选等活动，推广先进光伏技术和产品，努力营造光伏发电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居民住宅户用光伏规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1、台儿庄区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房屋归属证明

2、台儿庄区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无违建审查证明

3、台儿庄区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验收意见书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 5 月 12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

台儿庄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全面加强水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和《枣庄市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组织本辖区内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

（二）坚持全面排查原则。此次排查整治范围既包括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农自备井，也包括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非农自备井。非农自备井排查单位要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人名录为基础。

（三）坚持规范整治原则。对于非农自备井排查结果要进行分类处理，具备封停条件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封停；不具备封停条件的，要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规范，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向地税部门缴纳水资源税。

二、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各镇街要结

合各自实际，按照实施方案，部署本辖区内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集中排查阶段（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10日）。各镇街按照排查计划，在本辖区内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核实非农自备井底数，将排查结果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要以纳税人名录为基础，全面排查其取用水实际情况；对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等，一并排查。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举报信息进行针对性摸排。各镇街要建立非农自备井取用水信息台账，填写《台儿庄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6月 10日前报区水务局。

（三）分类整治阶段（2018年6月 11日—2018年6月30日）。

1.规范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非农自备井管理。依照《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非农自备井取水户（家庭零星非经营性自备井取水除外）应在2018年7月1日前到区水务局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办理合法取水许可手续，缴纳水资源税。自2018年7月1日起，无《取水许可证》取用水的，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2.依法封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非法非农自备井。坚持先供水再封停，先自封再强封的原则，依法封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无《取水许可证》的自备井。各镇街对本辖区内

非法非农自备井要下达限期封停通知书，动员其自行封停自备井；未按规定时间自行封停的非法自备井，依法强制封停，没收取水设施。

3.限期退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合法非农自备井。各镇街要按照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时间节点要求，制定逐步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合法非农自备井计划，限期退出自备井取水，置换公共供水管网或水利工程供水管网水源，变更取水许可手续，封停自备井。

4.限期安装在线监控计量设施。对排查出来的年取地下水超过10万立方米的非农自备井取用水户，要限期按《山东省水资源条例》规定安装远程在线计量监测设施，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区水务局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全区排查整治工作。区地税分局负责以镇（街）为单位提供纳税人名录。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工作。各

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抓紧部署推进。

（二）强化联合执法。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各镇街要成立由水利站、地税所、经委、城建办、环保所、食品药品监管所、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城市管理分局等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及属地镇（街）有关工作人员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落实专项经费，集中办公，统一行动，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督导考核。为确保这次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督导组，对各镇街进行跟踪督导检查，并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在规定时间节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区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1.台儿庄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台儿庄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2018年5月1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